

关于上海宝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上海宝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指定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宝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张志祥；联系电话：1391806490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33 号绿地能源大厦 15 楼 1510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4 月 18 日